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4〕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51L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振宁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陈根卫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施工中对安全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以上行为有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全

厂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现场检查确认书、陈全明询问笔录及其任命文件、现场检查照片、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四不两直”安全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等证据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4年2月6日，我办向你公司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2月29日印发

